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擔任技能檢定術科監評委員實施要點

102.09.06 實習輔導暨環境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會議修訂

103.09.12 實習輔導暨環境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會議修正

- 一、為使本校教學正常化，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擔任術科監評委員擬予公假申請者，監評職種必須與本校任教科別相關，並應先簽請核准後始可前往，且須自行安排職務代理人及課程代理人。
- 三、本校教師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術科監評委員：
 - (一) 開學典禮。
 - (二) 校務會議。
 - (三) 實習輔導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輔導工作會議。
 - (四) 行政會議(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須參與)。
 - (五) 校慶及運動會。
 - (六) 學習成果展(各科科主任及指導教師須參與)。
 - (七) 畢業典禮。
 - (八) 家長座談會(導師須參與)。
 - (九) 分組教學及協同教學之各科實習課程。
 - (九) 其他屬於全校性之集會或與個人相關之會議及活動，須留校處理者。
- 四、本校教師於上課期間擔任術科監評委員，以不調代課為原則（若因特殊原因須調代課以每日不超過3節課為限），且每學期不超過4次，寒暑假及假日期間不受此限。
- 五、本校承辦及指導各職類技能檢定之人員，於承辦技檢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單位術科監評委員。
- 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暨環境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